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334號

原告 謝家倫

被告 吳士文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車輛產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就原車牌號碼0000-00 號、車身號碼WDB0000000F121592車輛之所有權自113 年10月23日起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2,020元由被告負擔577元，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車牌號碼0000-00 號、車身號碼WDB0000000F121592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原為原告所有，前於113年10月16日議定將車籍報廢後之車體以4萬元出售予被告，並於113年10月23日交付系爭車輛與被告。詎被告將系爭車輛轉售第三人後，經查獲懸掛他人車牌行駛，致原告遭追繳稅金及罰鍰，原告先行墊付後，為此請求被告給付不當得利並確認系爭車輛所有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二)確認原告就原車牌號碼0000-00 號、車身號碼WDB0000000F121592號車輛之所有權自113 年10月23日起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本件係因原告未提供車主資料而無法過戶，被告將系爭車輛放在訴外人謝宏銘的中古車行寄賣，謝宏銘未經被告同意，擅將系爭車輛出售予蕭能昌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系爭車輛原為原告所有，兩造買賣時已約定車籍報廢、以40,000元將車體出售與被告，並於113年10月23日將系爭車輛交付與被告，系爭車輛嗣於114年4月21日以46,600元出售予

01 訴外人蕭能昌等情，業經原告提出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出售
02 予蕭能昌之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下稱託售契約）
03 為證，為兩造所不爭，堪信為真實。

04 四、法院之判斷

05 (一)、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
06 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
07 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
08 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
09 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
10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著
11 有判例可資參照）。查原告起訴主張系爭車輛已於113年10
12 月23日出售並交付與被告，惟因被告將系爭車輛轉售蕭能
13 昌，蕭能昌將系爭車輛懸掛他人車牌而行駛遭查獲，致原告
14 受追繳稅款及罰鍰之情形，則原告之財產權自有不安狀態存
15 在，且此不安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原告提起
16 本件訴訟，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17 (二)、按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民法第761
18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讓與，乃指依權利人之意思
19 ，移轉其物權於他人或使他人取得而言；而汽車為動產，由
20 交付而發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依法規雖應辦理車籍過戶登
21 記，然車籍資料僅係監理機關依公路監理法規對於車輛管理
22 之行政登記事項，並非未辦理登記或無法辦理登記，即影響
23 所有權移轉之效力。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於113年10月23日
24 出售並交付與被告，嗣於114年4月21日出售予訴外人蕭能
25 昌，惟並未辦理車籍變更登記等節，業據其提出兩造對話截
26 圖、託售契約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車輛車籍資料
27 確認無誤。復為被告所不爭，系爭車輛雖因車籍報廢而無從
28 辦理車輛名義人變更登記，但該車輛自113年10月23日起已
29 非原告所有及使用，應可認定。

30 (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31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79條定有明文。又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又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5款、使用牌照稅法第31條分別定有明文。汽車所有人申請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其繳納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之規定如下：五、車輛失竊、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車輛失竊、申辦登記、逕行註銷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但因逾期未換領號牌註銷者，其費額計徵至換牌截止日止，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定。前開規定之處罰或課徵對象，為汽車所有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徵收及分配辦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使用牌照稅法）。查原告遭追繳上開稅費、罰鍰之原因，係因訴外人蕭能昌將系爭車輛懸掛他車車牌而行駛，系爭車輛既已出售並交付與蕭能昌，依前揭規定，實際應繳納車輛稅費、罰鍰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即為蕭能昌。原告雖主張被告曾承諾會處理這件事，因認原告先繳納的稅費及罰鍰係為被告墊付，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等語。惟「處理」究為何意，已難遽為判斷；被告既非應課處上開稅、費、罰鍰之對象，即難謂被告因原告先行繳納而受有免於繳納之不當得利。是原告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五、據上論結，原告請求確認其就系爭車輛之所有權自113年10月23日起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所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於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2,020元，爰依兩造勝敗比例命分別負擔，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語柔